



教育局 2011 年 1 月 14 日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 6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15 分

地點：灣仔胡忠大廈 1023A 室

出席者：

教育局代表

覃翠芝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 (學校行政及支援)
李瑞霞女士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
梅建邦先生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
何潔華女士	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曾淑雯女士	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21
黃啟鴻博士	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關偉華先生	課程發展主任(通識教育)2
張就明先生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應用學習)1
敖鳳萍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31

考評局代表

盧家耀先生	高級經理
傅德華先生	助理總經理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顏姜惠蓮	主席
關屠凌珠	副主席
關沈慧萍	秘書
鍾梁玉萍	中九區執行委員
李葉懿堅	港島區執行委員
許麥珮茜	港島區執行委員
陳宋月玲	沙田區執行委員
劉李敏英	倡議小組召集人
盧竹菁	倡議小組成員
孔志航	倡議小組成員
陳錦霞	倡議小組成員
潘蕙霞	家長代表
郭勝南	家長代表
蕭雷錦玲	家長代表
葉子盈	職員 - 社工



呂晃林

職員 - 社工

呂慧妍

職員 - 社工

會議討論項目

1 新高中學制下對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支援措施

1.1 新高中學制通識科教學支援

1.1.1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主席顏姜惠蓮女士表示，通識科評核準則模糊不清，如有會員表示學校於考試後沒有派發考試卷，令學生不清楚如何作答試卷才能符合要求。考評局高級經理盧家耀先生表示，於 2009 年派發的資料冊中詳列了通識科的評核方式。於評核準則方面，考生需對議題有基本了解，認識其主要概念，再提出自己看法及觀點，當中輔以相關知識及例子去支持。教育局課程發展主任(通識教育)關偉華先生稱整個中學通識科教育會由低年級開始慢慢培育學生有足夠能力應付公開考試，不會要求他們一開始便要多角度思考及舉證，如能力較低的中四學生可先學習描述事件，掌握到的學生嘗試分析事件。考試過後學校亦應與學生檢討答案，讓學生知道該如何作答。

1.1.2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倡儀小組盧竹青女士表示，現時加時 25% 的考試調適並不足夠，因為試卷二需要以大量文字作答，亦要看大量資料。考評局盧家耀先生表示通識科試題的篇幅與其他人文學科相若(約半頁紙)，考生閱讀通識科試題資料的時間與其他科目大同小異，需時不會特別長。盧女士表示，答題時要求考生有好的組織能力，這對有學習障礙的學生不公平，因文字組織能力正是他們弱項。她建議可考慮以其他的考試方式代替書寫作答，如以口試形式作答。盧先生回應說早前於課程評核設計時已討論過以口試作答，現在要修改就要改變整個評核機制，現階段暫不可行。

1.1.3 協會顏姜惠蓮女士表示有會員以屏風樓為專題研習主題，但老師要求他們走訪香港各處的屏風樓實地取材，及要求學生必須以問卷調查作論點支持。這令到此會員於完成專題研習上遇到很大困難。教育局關偉華先生表示，學生可自選有興趣而又存在議論價值的題目，屏風樓這題目其實不錯。老師則會根據學生背景知識及能力安排題目的深度。顏女士表示老師知道該會員有學習障礙，而該老師同時是該校的特殊教育支援主任，會員試過向老師要求上網找資料代替實地考察，但不獲允許。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覃翠芝女士表



示制度上教師應配合學生能力而設定專題研習題目及內容，但由於通識科為較新的科目，部分學校的老師未必能夠充分掌握通識科的教學及評核模式。教育局會繼續舉辦相關的培訓活動，加強教師的認知和技巧。

- 1.1.4 協會顏姜惠蓮女士指學障學生看資料慢、組織文字慢及寫字慢，難以完成數十版的專題研習報告。考評局盧先生表示專題研習並沒有特別指引以何種形式提交報告，可用非文字的方式表達，如錄音、影片、圖片輔以少量文字或簡報等。考評局助理總經理傅德華先生補充，於專題研習報告上學生可以自己專長的方式表達。至於筆試方面，試卷評核員對考生中文要求不會像語文科般嚴格，一些語文上的錯誤，如鏡面字、錯別字等不會被扣分，評核員亦會按考生整段文字的意思評分，不會因某句子結構錯誤而不給予分數。家長代表郭勝南先生詢問通識考試本質上是考學生利用語文去分析的能力或是純分析能力，如是後者為何不可用筆試以外的方法。盧先生回答說考試是要求學生分析社會上一些議題，而本質上是評估他們分析事物的層次，並不是考他們的語文能力。但與其他科目考試一樣，通識科考試都是以紙筆作答。傅先生表示考評局對檢討考試模式持開放態度，但需要以公平為原則。教育局覃女士建議協會的代表繼續在考評局特殊學障考生特別考試安排工作小組的平台就此建議作詳細討論。

1.2 應用學習科的申請及評核

- 1.2.1 協會顏姜惠蓮女士表示應用學習科很適合學障學生報讀，但很多時候因學校資源不足報讀不了，故提出由教育局負擔起全部費用。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應用學習)張就明先生表示，整個應用學習科的收費 75%由教育局支付，餘下 25%由學校支付，學生不用交費。在此情況下，如學校認為經濟上未能支持其他學生額外申請，學校可跟教育局商討，申請額外資助，教育局將會按個別學校的實際情況考慮有關申請。教育局亦積極向公眾及學校推廣應用學習科，如印製宣傳單張及舉辦展覽等。協會郭勝南先生稱提高大眾對應用學習科的認知是好，但學校的最大阻力是金錢及人力資源不足，想推行也推行不了。校方雖然財政上有盈餘，但資源會撥去處理較優先的部份，如擴大收生源、推行特色學校等，應用學習科不會是學校最優先處理的事項。至於教育局的財政協助，因學校不想遞交財政文件及被檢核，故使用率不高。他建議政府可全數資助或利用新資助模式的學習支援津貼支付校方需付的 25%。教育



局覃翠芝女士稱應用學習科現在只是剛起步，待更多服務提供者出現及課程普及後可望價錢有下調空間。至於利用學習支援津貼支付則會影響學校其他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支援措施，並不適宜。至於由教育局全數支付所有費用，因教育局已為應用學習課程設立安全網，有財政困難而未能為學生支付 25%修讀應用學習課程費用的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而過去曾有不少申請及成功批核個案，故現階段對學校支援已很足夠。

1.3 新高中學制的評核機制

1.3.1 協會郭勝南先生表示於考試期間的小休調適，如按時小休有可能打斷考生思路及答題程序，可否轉為做完一題後小休。考評局傅德華先生認為此舉有難度，因每份卷時間不同，每個人答題時做法又不同，很難統一處理。但經加時調適後，考生其實可自行分配休息時間。

2 直資學校支援學障學童的境況

2.1 協會顏姜惠蓮女士轉述一個協會會員個案，稱該會員就讀的直資學校要求該學生自費購買評估服務，學校不會提供評估服務，希望教育局代表給予意見。協會家長代表潘蕙霞表示其子女就讀學校亦要求他自己外出找評估服務。教育局覃翠芝女士稱當局計算向直資學校發放的撥款時，已將教育心理服務的支出包括在內，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李瑞霞女士亦表示學校需要提供有關服務。教育局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曾淑雯女士表示協會可提醒其家長會員，學校有責任為學生提供教育心理服務，並鼓勵家長及早與學校商討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

2.2 協會家長代表蕭雷錦玲女士表示其女兒就讀某直資學校中三級，當初揀選這學校是因為有一位臨床心理學家駐校，應有更好照顧。女兒中一時該名臨床心理學家說當她到中三時會有評估，以讓他在公開考試取得調適。但於上月他告訴蕭女士因校方認為由第三方機構做評估會較為公平，故改為不再提供評估服務，要她自己外出做評估。及後她聯絡教育局沙田分區主任，並告知該臨床心理學家已聯絡教育局代表，要求聯絡校長，及後學校回覆又表示可以再提供評估。她提出兩個問題：1) 是否要家長付出時間及心機，用各種方法才可取得應有的協助？2) 教育局與直資學校究竟有何溝通？覃女士表示學校應知道要提供何種服務。但有個別直資學校可能對支援服務認知較低，部份教師的相關訓練可能不足。教育局李瑞霞女士表示殘疾歧視條例下已有教育實務守則讓學校參考如何提供相關協助。教育局覃翠芝女士補充，提高透明度可有助解決問題，如所有



家長對學校提供的服務有充分的認識和了解，他們便可以監察校方有沒有跟從指引安排相關服務。就此，她鼓勵家長參考教育局的有關特殊教育的網頁，以取得相關的資訊。

3 學障學童的評估、跟進及調適安排

3.1 協會倡議小組成員孔志航先生表示，於早前收集的問卷中，有家長表示子女於小一申請評估，但要等到小三才有跟進服務。李瑞霞女士表示小一及早識別學習困難計劃會初步識別有輕微及顯著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教育局同工會在該學年的 2、3 月與學校同工開會，為有顯著學習困難的學生訂定支援計劃，而輕微者亦會與學校商議如何跟進。對於一些需要特別關注的學生，教育局會安排教育心理學家於該生小一學年的暑假前進行詳細評估。至於其他有顯著學習困難學生的初步評估最遲會於小二上學期完成。無論如何，學校會一直為有關學生提供支援。協會倡議小組成員陳錦霞女士指出有屬新界東的會員小三開始排期做評估，要到小六才有。教育局李瑞霞女士表示有關過度活躍、專注力失調的學生會由醫管局精神科醫生跟進。根據部份學校的反映，新界東的輪候時間頗長，學生有時要等待 2 至 3 年才能獲得評估，但最近情況已有改善。

3.2 協會孔志航先生向教育局代表查詢邊緣學障與學障的分別。教育局李瑞霞女士稱以往的評估報告會將學生界定為邊緣學障及學障，但近兩年已不會將學生歸類邊緣個案。對於不能明確界定為有學障的個案，這些學童可以在適當的時候再作一次評估。協會顏姜惠蓮女士詢問如小學做的評估顯示有學障，但中學的評估則稱沒有學障，那是否會沒有調適？李女士表示小學與中學的評估工具稍有不同，臨床心理學家及教育心理學家不會只看評估結果，而會參考其他資料，例如：學生在語文學習上的進度及整體成績等，作出專業判斷。如考慮各方面的資料後學生被評為沒有學障，這些學生不會在公開考試中獲得考試調適。

3.3 協會陳錦霞女士指有個案向學校索取詳細評估報告時，校方指要向教育局索取，故詢問教育局代表取得詳細評估報告的方法。教育局李瑞霞女士表示，只要填妥一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後寄回所屬教育心理服務組便可。(會後按語:教育局曾淑雯女士已於 1 月 21 日透過電郵，告訴協會主席顏姜惠蓮女士有關索取評估報告的方法和查詢電話。)

4 新資助模式成效及監管

4.1 協會郭勝南先生提議除了恆常查察外，可加入突擊檢查新資助模式於學校的運作情況，如上課等，以加強監管。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梅建邦先生指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



教育局鼓勵學校以自評檢視自我表現，並以外評加以核實。整個監察機制目的是希望透過支援和自評／外評，幫助學校善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其他的資源，有效地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如教育局發現學校有不足的地方，會加以提點，亦會按需要採取其他措施。協會顏姜惠蓮女士建議教育局查察時面見學生及家長，以了解他們第一身的需要及意見。郭先生補充說如想取得真實意見要設立渠道讓家長直接向教育局表達，因為他任職的學校曾有家長於學校家長會時對校方沒有太多意見，但於另一場合會見教育局代表時則有很多回應及批評。教育局覃女士指現時已有不同渠道讓家長表達意見，對其他直接收取學障學生及家長意見的方法，教育局持開放態度。

4.2 協會關沈慧萍表示，她兒子就讀學校的支援主任表示，學校因資源不足及學生需求不大而不會購買讀屏軟件予學生使用。教育局覃翠芝女士指一般來說，學校不會不夠資源購買合適的讀屏軟件，她稱可稍後與有關的學校溝通了解事件。協會許麥珮茜女士表示，其兒子的學校購買較便宜的讀屏軟件，但英文發聲表現未如理想。教育局覃翠芝女士指學校購買的軟件應是考評局接受，其效果應該沒有問題，教育局會向考評局反應有關的情況。協會顏姜惠蓮女士建議考評局可收集用家意見。

4.3 有關外購服務的採用指引，協會顏姜惠蓮女士詢問可否將外購服務提供者的名單上網。教育局何潔華女士指他們為學校提供支援時，會向學校了解外購服務提供者的質素，並會與學校交換一些質素未如理想的服務提供者資料。梅先生表示他們亦會向服務提供者提出專業意見，讓他們可改善其服務。教育局覃翠芝女士亦表示如更多學校向表現良好的服務提供者外購服務，它們便可累積經驗，進一步發展其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長。

5 其他事項

5.1 協會顏姜惠蓮女士指可每年舉行一次學障日活動，向社會進行公眾教育，讓更多人了解學障。協會顏女士稱香港教育學院有聯絡過他們商討合作事宜，但資金是一大考慮因素，故她建議教育局撥款資助該活動。教育局覃翠芝女士表示由教育局出資，讓個別機構舉辦活動有困難，但他們可以提供其他協助，如資料提供等。教育局梅建邦先生表示於 2012 年教育局會聯同香港教育城舉辦展覽活動，讓公眾了解融合教育及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障礙，屆時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及家長組織參與推廣及展覽活動。

6 跟進事項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 6.1 考評局跟進讀屏軟件發聲問題及收集家長意見
- 6.2 教育局將於 2012 年舉行特殊教育需要展覽，屆時可能邀請協會參與其中
- 6.3 教育局會加強溝通，多作宣傳及推廣，讓學校知悉各項應用學習課程的申請安排。
- 6.4 協會將向會員家長講解索取評估報告的程序及留意事項